附件4

2022年开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以下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要求：**

**1.考前14天内未离开广东省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送检时间需于6月23日10:00之后）**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考前14天内从广东省外来（返）江门、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且行程卡不带星号的考生：**须提供来（返）广东省后的“3天2检”（至少间隔24小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抵广东省者视为已完成第一次核酸检测）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第二次检测时间未在开考前48小时内**（送检时间需于6月23日10:00之后）**，仍须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行程卡带星号的考生：**须提供来（返）广东省后的“7天3检”（第1、3、7天）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于广东省内进行；如第三次检测时间未在开考前48小时内，仍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以下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行程卡带星号，未按要求完成“7天3检”（第1、3、7天）核酸检测的考生；考前14天内从广东省外来（返）江门、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且行程卡不带星号的考生，未按要求完成“3天2检”（至少间隔24小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抵广东省者视为已完成第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的考生；

4.“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5.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7.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场注意事项

（一）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检测，并出示准考证、身份证件、“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才能进入考点，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二）考生应留意最新考试公告，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三）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四）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测需要，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三、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一）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

（二）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四、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考生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注册“粤康码”进行打卡直至考试当天，**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广东省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出省。

注：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2.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五、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六、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2022年开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存在动态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将在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及时发布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附：

2022年开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开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